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《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》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全体员工实施有效激励，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

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